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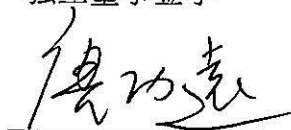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25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功远' (Tang Go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功远

2018年 6 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俊

2018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温学礼' (Wen Xue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温学礼

2018年6月26日